皖工教〔2020〕19号

**关于启动2017级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2017级本科生毕业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使各环节的工作科学规范，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度安排

1、开始时间 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第12周

2、选题安排 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第15-16周

3、中期检查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4-5周

4、查重、答辩准备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11-12周

5、答辩、提交成绩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13-14周

6、论文结果提交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15周

二、工作要求

1、指导教师要求：（1）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且高级职称比例≥40%。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与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合作，从事辅助指导工作；（2）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的管理，开题后每周至少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一次指导记录；（3）各专业要合理安排指导教师，加强指导教师的管理和业务培训，确保指导教师的数量和质量；（4）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选题要求：（1）选题应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符合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做到“一人一题”，对于一些选题较大的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小组共同完成，但各成员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内容不能相同；（2）突出创新创业能力、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选题解决实际问题；50%以上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3）近三年题目重复率≤10%。

3、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要求：（1）端正学术态度，严禁抄袭和弄虚作假等行为；（2）各学院对论文进行全面查重，教务部按照一定比例抽查，重复率不得高于学院标准；（3）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开辟具有创新意义的毕业设计（论文）形式，切实提高学生应用能力；（4）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学风、工作进度和教师指导情况，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序推进。

4、毕业设计（论文）结果包括：任务书、指导教师评阅表、评阅教师评阅表、答辩小组评分表、毕业设计（论文）等。

5、组织要求：（1）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根据专业教学要求细化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和考核标准，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2）各学院应严格落实指导教师负责制，认真落实各环节工作，发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训练功能，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做好准备。

皖江工学院教务部

 2020年10月23日

皖江工学院教务部 2020年10月23日印发